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3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120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春花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请求市级层面加快推进贡江灌区前期工作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120 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市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灌区建设工作，经前期谋划和争取，贡江灌区项目列入了江西省水网建设规划、赣州市水网建设规划及市“十四五”

水安全保障规划，经统筹项目推进和有关前期工作情况，贡江灌区均列为储备项目，为远期进一步论证适时审批推进建设类项目。

贡江灌区建设将对于于都县保障粮食安全，促进农民增收增收、助推乡村振兴发挥重要作用，您建议在市级层面加快推进贡江灌区前期工作，争取中期调入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。赣州市委、市政府对大型灌区建设项目始终高度关注，已推进梅江、平江大型灌区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。贡江灌区目前尚在论证阶段，需进一步加强市、县两级推动，鉴于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中期调整时间已经结束，贡江灌区应积极推进项目论证及开展可研等前期工作，为下一步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奠定基础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